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截止2022年7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于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于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于5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于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止2022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04,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最高成交价为2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95,96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320,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830,0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